

附件1

**河南省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编号
2017_4100000255 点位问题整改方案**

济源市五龙口风景管理局

河南省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编号 2017_4100000255 点位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19号）规定要求，在《济源市“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自查情况报告》核查情况中所提到的问题点位（编码：2017_4100000255，坐标：112°41′33″E, 35°11′51″N）是五龙口风景名胜区停车场，为切实将景区内的问题核查、处理到位，结合景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以保护景区生态环境为根本目标，加强巡护，及时核查、处理发现问题点位，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保护景区生态环境安全，确保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健康发展。

二、存在问题

2017年下发问题点位为景区停车场在保护区核心区，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

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2017年现场核查后认为景区在保护区建立之前已经存在，1998年保护区成立划定保护区功能分区时也未对该停车场进行处理，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仅对停车场上新建的临时板房进行了拆除。2023年现场核查时对停车场位于核心区问题进行了明确。

三、整改措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19号）要求，切实开展整改。

一是停止该停车场的使用。严格落实核心区保护要求，禁止一切车辆进入该停车场，并在停车场进出口设置告示牌。

二是对原有停车场进行生态改造，通过植树种草等手段尽快恢复生态，人工复绿。

三是景区入口处保护区外已设置新的停车场，并强化景区管理，禁止社会车辆进入景区，确保猕猴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与管理。

整改时限：2024年6月25日前完成整改。

责任单位：济源市五龙口风景管理局

责任人：郭小波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要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整改工作；建立健全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协调联

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景区监管责任，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做好宣传工作。五龙口景区是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宣传工作，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长效机制。景区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核查破坏景区生态环境、生态资源问题的自查自纠活动，举一反三，查漏补缺，严格落实整治标准，建立核查台账，责任到人，不折不扣地完成好保护职责和任务，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问题。

